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18號

聲請人 品硯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增枝

代理人 謝美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司催字第24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7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 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雅筑

支票附表：

110 年度除字第418 號

| 發 票 人       | 付 款 人    | 發 票 日      | 票 面 金 額<br>(新臺幣) | 支 票 號 碼    | 備 考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喬安商業有限公司戴慧芝 | 台灣銀行新莊分行 | 109年12月31日 | 2萬700元           | AN00000000 |     |